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福清市新澳达留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3293号原告郑海霞与被告福清市新澳达留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另行指定答辩期、举证期15日，定于2025年5月23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8日)

